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5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概况.....	20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3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5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7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7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29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9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AYUA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股票简称	嘉元科技
公司A股股票代码	688388.SH
注册资本	230,876,000元
法定代表人	廖平元
董事会秘书	叶敬敏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9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	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梅县雁洋镇文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邮政编码	514759
电 话	0753-2825818
传 真	0753-2825858
互联网网址	www.gdjygf.com
电子信箱	mzjykj@163.com
经营范围	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同时，公司生产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

公司是国内高性能电解铜箔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等电池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于 2018 年度荣获宁德时代锂电铜箔优秀供应商称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锂电铜箔的生产工艺技术属于精细化、专业化程度高、各环节控制标准高的制造技术，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扎根于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电铜箔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为行业的资深人士，为国内较早涉入锂电铜箔的专业人才，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锂电铜箔进行长期研发试验，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逐步掌握了超薄和极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技术、添加剂技术、阴极辊研磨技术、溶铜技术和清理铜粉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能力在行业内已经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对应的重要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技术特点
1	超薄和极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电解铜箔制箔机浸泡式均匀导电阳极槽	ZL201420522612.2	本技术是提供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用超薄和极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以及高延伸率双面光超薄电解铜箔，能制成大容量锂离子电池且充放电循环寿命长，过充电时不容易断裂的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
			用于电解铜箔剥离和表面处理的联体装置	ZL201220419284.4	
			电解铜箔活动式屏蔽结构	ZL201521016311.3	
			电解铜箔阳极板螺杆密封结构	ZL201620325212.1	
			电解铜箔用硅藻土过滤器	ZL201521016315.1	
			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	ZL200810220571.0	
			一种电解铜箔的制备工艺	ZL201811171105.8	
			一种铜的制备方法及其铜箔生产用改性添加剂	ZL201811171123.6	
			一种电解铜箔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	ZL201810109655.0	
			高延伸率双面光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	ZL200910036592.1	
2	添加剂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电解铜箔添加剂	ZL201510880587.4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电解铜箔领域，本添加剂对生产高性能锂电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断裂伸长率，非常适用于各类型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电解铜箔的生产。
3	阴极辊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阴极辊用研磨设备	ZL201720684359.4	本技术属于阴极辊研磨领域，其技术要点旨在提供
			一种自动油磨及清洗钛辊辊面的装置	ZL201621478663.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技术特点
	术		一种自动研磨辊面异常点的装置	ZL201621480849.4	一种生产甚低轮廓铜箔用阴极辊的研磨方法。
			一种阴极辊研磨保护装置	ZL201721856277.X	
			电解铜箔生产甚低轮廓铜箔用阴极辊的研磨方法	ZL201410259970.3	
			阴极用研磨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1810281553.7	
			电解铜箔阴极辊修复的方法	ZL200910036594.0	
4	溶铜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电解铜箔溶铜装置	ZL201020680530.2	本技术主要特征是溶铜罐密封，罐体上部的气体泵回罐体底部的溶铜液中循环使用，并向罐体加入反应需要的氧气。不仅溶铜速度快、消除了污染和原材料损失、提高了供给气体的利用率，而且还有容易控制溶铜速度的优点。
			非接触式液体温度实时检测装置	ZL201610677699.4	
			电解铜箔生产中溶铜的生产方法	ZL02135073.6	
5	清理铜粉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电解铜箔除铜粉装置	ZL201520780996.2	本技术属于铜箔铜粉清理技术领域，本发明旨在提供一种使用方便、效果良好的铜箔铜粉清除装置；用于铜箔分切过程中的铜粉清除，是生产高品质铜箔的有效保障。
			一种超薄电解铜箔剪切及粉末颗粒清除装置	ZL201820771567.2	
			电解铜箔分切过程中清理铜粉的办法	ZL200610124268.1	
			一种调整铜箔与下分切刀包角的方法	ZL201910002631.X	
			一种铜箔铜粉清除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1610237522.2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立足于高性能锂电铜箔产业的巨大发展空间，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4,809.07	6,314.88	3,826.67	2,383.12
营业收入	78,886.67	144,604.97	115,330.55	56,622.86
占比	6.10%	4.37%	3.32%	4.21%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262.66	265,376.11	101,335.67	79,874.23
负债总额	35,170.51	11,017.00	31,002.17	27,18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4,082.41	252,359.64	70,333.51	52,690.39
少数股东权益	2,009.74	1,999.47	-	-
股东权益合计	256,092.16	254,359.10	70,333.51	52,690.3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8,886.67	144,604.97	115,330.56	56,622.86
营业成本	60,052.95	94,428.02	83,946.90	41,136.16
营业利润	13,870.27	38,296.60	21,227.66	9,977.26
利润总额	13,735.27	37,986.90	20,339.94	9,787.84
净利润	11,660.72	32,972.48	17,643.11	8,5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0.44	32,973.01	17,643.11	8,519.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00	47,213.24	13,492.49	1,6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18	-115,297.37	-17,774.90	-21,7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92	128,850.29	6,892.77	19,41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3.10	60,766.16	2,610.36	-686.03

(四) 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6.83	43.98	1.79	1.02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6.12	40.60	1.31	0.58
资产负债率（%）	12.08	4.15	30.59	3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2	5.36	30.96	3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2	12.71	11.69	14.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6	7.32	8.82	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2.04	0.78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9	2.63	0.15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1	10.93	4.06	3.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4.37	3.32	4.21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2020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4.59	0.50	0.50
	2019年度	22.21	1.67	1.67
	2018年度	28.68	1.02	1.02
	2017年度	21.13	0.55	0.55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3.79	0.42	0.42
	2019年度	21.09	1.59	1.59
	2018年度	28.35	1.01	1.01
	2017年度	20.33	0.53	0.53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当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当期缩股数；M0 当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95.70	-903.46	-394.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23	1,167.42	1,025.23	774.7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6.63	1,100.91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	-214.00	15.74	-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	-	-	-
所得税影响额	-360.10	-294.97	67.18	-5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031.68	1,663.66	204.69	322.9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铜箔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或者在技术更新换代过程中出现研发延误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不足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很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拥有突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保持相对领先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公司仍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使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锂电铜箔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锂电铜箔厚度、单位面积质量、抗拉强度、延伸率、粗糙度、抗氧化性等技术指标，其中厚度对产品生产的影响为厚度越薄，负荷率越低、成品率越低、开工率越低和工艺成本越高，因此解决上述生产工艺上的难题，需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6 μm 极薄锂电铜箔，并已成功研发及具备批量出货 ≤ 6 微米以下极薄锂电铜箔的能力，但整体性能水平与国内外头部铜箔企业存在一定技术差距，若未来下游客户批量应用 $\leq 6\mu\text{m}$ 以下极薄锂电铜箔生产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发生，公司如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的锂电铜箔产品的经营及其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4、下游应用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及星恒电源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

公司存在因锂离子电池行业本身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以及下游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先进储能主流应用的行业地位由于技术革新或技术突破而被其他技术路线替代，最终导致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39.67 万元、5,760.75 万元，与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为未审计数）相比分别下降 46.79%、68.11%。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半年有所改善，但较去年同期仍有所下降，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94.33 万元至 19,826.7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3,146.29 万元至 15,978.68 万元，同比下降 39.87%至 48.46%。未来，如果疫情防控、行业恢复等出现不利变化，

或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及发展状况等向不利方向发展，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77%、77.17%、91.07% 和 79.0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7.23%、37.41%、67.86% 和 39.07%，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第一大客户采购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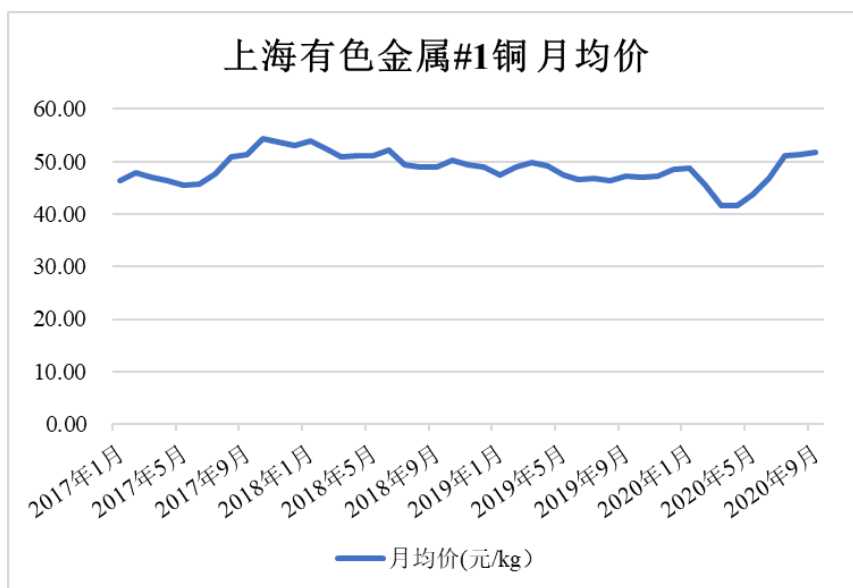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及星恒电源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采购占比分别为 27.23%、37.41%、67.86% 和 39.07%。因此，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第一大客户采购变化的影响。2019 年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采购占比为 67.86%，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采购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如果公司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采购进一步大幅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进而面临收入与利润下降的风险。

4、产品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采用了较高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不能完全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生产设备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铜线采购价格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铜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铜线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 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并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转移和分散了铜价波动风险。但公司仍存在因铜价波动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1）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与采购“铜价”未能有效匹配，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其次，在公司销售产品订单“铜价”与采购“铜价”能有效匹配并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的条件下，“铜价”波动对产品毛利绝对值金额的影响较小，但铜价上涨会使销售收入的基数变大，进而使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再次，铜箔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

6、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铜箔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7,349.39 万元、107,524.71 万元、143,439.29 万元和 **69,540.7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62%、93.24%、99.20%和 **88.15%**，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锂电铜箔产品目前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厂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

目前，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在公司其他类型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前，如果锂电铜箔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电铜箔为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原材料，其直接下游行

业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场自身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再加上锂电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以及高端数码类产品需求较大等因素，目前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较好。但若未来行业发生波动，对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锂电铜箔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铜箔行业在我国业已发展了数十年，虽然行业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较高，但目前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原有的锂电铜箔企业不断扩大产能，部分标准铜箔企业相继进入锂电铜箔领域，通过对原有 PCB 用标准铜箔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或者新建产线来提升锂电铜箔产能，加剧了锂电铜箔市场的竞争。同时，部分其他产业的资金相继涌入锂电铜箔领域，进一步加剧了锂电铜箔行业的竞争。

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拓新的市场，有效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9、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和设备体系，对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都要经过严密论证，使公司的“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管理疏忽等原因出现环境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触犯环保方面法

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未来将更加全面、细致，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多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从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爆发。受今年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恢复较慢，客户采购量明显下滑。同时，2020年一季度期间，公司人员出行及材料购置、生产组织、物流运输、产品交付等环节也出现迟滞或障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1-9月的生产订单、产品出货量有一定幅度下滑，进而引起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尽管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来亦存在因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重大、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和印制线路行业(公司还生产少量PCB用标准铜箔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及3C数码产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不断推广普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动力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

速增长。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从而带动了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锂电铜箔需求的快速增长。

在公司产品主要下游终端应用的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市场的发展，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如果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09.27 万元、13,047.18 万元、8,553.44 万元和 **16,835.2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44%、11.31%、5.92% 和 **21.34%**（占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的比例），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2%、34.12%、4.24% 和 **8.44%**。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7.61%、90.85%、92.17% 和 **91.68%**。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均能如期收回，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763.91 万元、10,279.42 万元、15,513.17 万元和 **20,62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4%、26.88%、7.69% 和 **10.35%**。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1、8.82、7.32 和 **4.16**（**年化折算数据**）。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33.23 万元、58,594.30 万元、56,219.29 万元和 **53,264.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形势，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存在因行业变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资产利用效率降低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风险。

（五）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预期所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大幅增加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现有电解铜箔产能 16,000 吨/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达产后，公司设计总产能将达 36,000 吨/年，加之公司计划分别在福建省宁德市、江西省赣州市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和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未来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和产能消化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准备，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因竞争对手实现技术突破和产能扩张、公司市场及销售渠道开拓进展缓慢、产业政策不利变化等原因，致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

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方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

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投资者不能实现及时回售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因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复杂多变，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遇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 70%，但未能满足约定的其他回售必备条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行使可转债回售权的风险。

8、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953 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嘉元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导发行人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240.00万张。

（三）证券面值

每张面值一百元。

（四）发行价格

按债券票面价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124,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九）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日 【】年【】月【】日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资金验资
T+2 日 【】年【】月【】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配售比率、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二）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长江保荐指定韩松先生、梁彬圣先生为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韩松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目前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梁彬圣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华数传媒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厦门国际银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长江保荐指定俞晨杰作为嘉元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项目协办人。其简历如下：

俞晨杰先生：长江保荐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等。本次作为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长江保荐指定郭忠杰、邹莎、卫道义、江睿、樊嘉祥作为嘉元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项目组其他经办成员。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在本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建设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韩松、梁彬圣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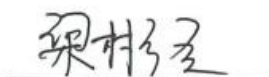


俞晨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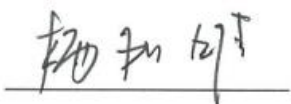


韩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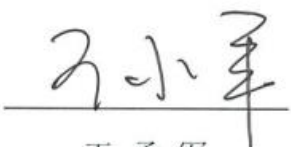
梁彬圣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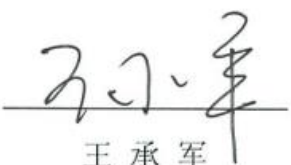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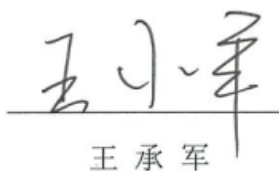


王承军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